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新格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維英

代 理 人 陳楷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183號							
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 碼	備考
0 0 1	將寶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	玉山銀行 鹽行分行	新格工業 有限公司	110年 11月11 日	270,008 元	BI00000 00	

